

采购合同的基本条款 (GTC, 2014 六月)

1. 范围

GTC 适用于供应商与 SIG Combibloc Group AG 及其分支机构 (以下简称“SIG”) 间的法律关系。

GTC 与数量协议、订单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整体协议并取代双方间的所有谈判、之前的讨论以及意向书。

双方如果有争议, 应以数量协议为准。

GTC 如需修改应先征得 SIG 的书面同意。其他一般交易条件、供应商要求等的修改, 如无 SIG 明确拒绝的额外书面通知书不应认为 SIG 默示同意该修改。

SIG 可以不定期修改 GTC。如有实质性修改, SIG 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就 GTC 的修改通知供应商。GTC 的最新版本可在线查看, 网址如下:

<http://www.sig.biz/gtc>

2. 要约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报价与投标。

3. 合同订立

订单只有以书面形式提出才有法律约束力。续订单, 取消订单以及订单的修改、修正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协商。

口头订单和电话订单须经 SIG 的相应的书面确认后才生效。

4. 订单接受与解除权

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0 日内无修改的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 包括全面的订单数据确认。如无上述书面确认, SIG 有权无理由的解除订单。任何因解除上述订单而引致的由 SIG 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应予以豁免。

5. 订单的变更

SIG 可以变更订单内所述的数量、质量和/或工艺, 如果上述变更在经济或技术上对供应商是合理的。

如供应商因订单变更而可能向 SIG 收取额外的费用, 供应商须与 SIG 及时沟通。不管因该变更所产生费用的金额和原因, SIG 有权取消该变更费用。

6. 书面形式

如果双方之间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在 GTC 中约定, 书面形式要求指通过发送邮寄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子数据交换来确认。

7. 价格、运费和税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价格应认为为固定价格。

包装、运输到供货点的费用以及海关税费包含在价格以内且不能向 SIG 收取额外费用。除非双方有相反约定，任何可能发生的增值税亦应包含在价格以内（包括包装费和运输费）。

如果双方未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应以供应商现行的价格列表为准，该价格列表应适用商业折扣（即现金或数量上的折扣）的惯例。

8. 供货和交货地点

所有的发票、运货单、提货单以及其他往来信件如涉及订单，均应注明订单号。

发货时，供应商应向 SIG 发送送货单。送货单应注明物品清单，订单号和交货地点。

每次托运货物，供应商应在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贴上装箱单。装箱单上应详细列明所运货物的测量尺寸、重量、零部件的数量、订单号以及交货地点。

如果实际运输的货物数量超过订单上所述的货物数量，只有 SIG 作出特别的书面同意，SIG 才接受超出部分的货物。对于每个独立订单，未完全的交货将被认为是对该订单的部分违约，依据 GTC 第十三条上述部分违约与迟延交付有相同的法律后果。

为防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任何损毁，应对货物进行适当的包装。如有可能，供应商应使用生态环保的包装材料。

如果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引致的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应向 SIG 补偿该费用的支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供应商应接受包装材料、替换零部件等的返还。

供应商承担运输中的货物的风险直至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为止。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履行地应为指定的交货地点。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SIG 不会支付货运代理购买的保险，对于指定货代购买的保险费用，SIG 应获全额减免（被称为“SLVS-Verzichtskunde”）。

另外/如订单中指明]，双方适用交货日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 产品特征变化的揭露

供应商应根据世界海关组织代码表（WCO）在所有的送货单和发票上标上国际识别码。

如果因任何原因致使识别码变更，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 SIG。

为使 SIG 对系统或进程进行合适的修改，供应商应对产品特征以及规格的变化提前通知 SIG。并且供应商应通知 SIG 进行修改（即修改流程、仓储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保卫事项）所可能引致的任何影响。

该变更和修改的执行应当获得 SIG 的书面批准。如果该变更和修改导致费用的增加（即更大范围的安保准备），或其不完全符合现有的系统及流程以及其它合理理由，SIG 的该书面同意仅在该情况下应当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不遵照本揭露条款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其不遵守本揭露条款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使 SIG 免受损失。如果第三方向 SIG 提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使 SIG 免受损害并应为 SIG 进行抗辩。

10. 开具发票

供应商应于每次运输货物之时同时向 SIG 发送发票和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提交错误的发票将被认为未收到货物的发票和证明文件。

发票不能取代送货单。

11. 付款条件

SIG 应于交货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货款或交货之日起 20 日内付款并享受发票票面金额 3% 的折扣。

如果供应商必须提交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与所运货物一起发送给 SIG。付款期限自收到相关的检验报告起算。

12. 权利主张转让

针对 SIG 的主张不应当向第三方转让。

13. 交货条款，迟延交货

双方约定的交付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须遵守。如果货物运抵 SIG 指定的交货地点或者在适当的时间内 SIG 接受货物，应认为交付完成。

如果依据交付条款存在迟延交货的可能，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 SIG，指明迟延的原因以及预估的新交付日期。

SIG 有权在供应商处取得相关订单履行状态的信息。在必要的限度以内，供应商应提前通知 SIG 并授予 SIG 进入其厂房以及参阅相关文件和档案的权限。

迟延交付的法律后果如下：

如果供应商违反交付条款并且为了使供应商遵守交付义务给予供应商 20 天的宽限期的情况下供应商仍无法按时交付，SIG 有权自行决定，要求（1）坚持交付；或（2）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或者（3）由第三方代替供应商交货或履行交付义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SIG 有权全部或部分暂缓支付货款，直至供应商完全履行其义务。

14. 提前交付，部分交付

SIG 有权拒绝提前交货，除非 SIG 有足够的空间储存并且提前交付不会引致额外的费用。接受提前交货并不影响风险转移和支付条款，风险转移和支付条款仍应依据原来协商一致的交付日期进行履行。

只有 SIG 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接受部分交付。供应商应就部分交付出具单独的发票，并且该发票应注明未交付的货物数量。

15. 新产品，产品停产

供应商应实时通知 SIG 其产品的更新及开发情况，以确保 SIG 总是获得最新的文件更新。对于将要停产的产品，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24 个月通知 SIG，以保证 SIG 至少有机会下最后一个订单。

16. 保证

供应商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权威机构和贸易组织的提议对所购全部货物进行运输。货物应依据最先进的技术进行制造，并且依据安全守则进行认证。

应遵守 DIN 45641 和 45635 的噪声防护法律法规。

相关的重要的安全说明书应与货物一起交付。如果供应商未将安全说明书与货物一起交付，供应商应为第三方提起的相关争议为 SIG 进行辩护并且赔偿 SIG 的损失。

如果供应商无法按照 SIG 的订单交付，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 SIG。

供应商应使用环保的原材料以及工艺流程并且应在生产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遵守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

SIG 应在货物抵达之日起 10 日内尽力通知供应商运抵的货物所存在的显著瑕疵，并应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存在的隐性瑕疵。

如果产品有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瑕疵和与规格、描述或双方约定的性能不符，供应商应在最短时间内对产品瑕疵进行补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SIG 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对瑕疵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

另外，供应商应承担弥补瑕疵的费用，包括检验费、拆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其他相应费用。

如果供应商无法在 SIG 确定的合理时期内对瑕疵进行补救，SIG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价格。SIG 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轻微瑕疵 SIG 亦可以不须提前向供应商发送通知的情况下自行补救或者在 SIG 的指示下由第三方对轻微瑕疵进行补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保修期

除非双方另有特别约定，保修期自货物运抵双方约定的交付点或者在交接协议上指明的接受日期之日起的 24 个月。零配件的保修期自安装或使用之日起算。

建筑物及建筑材料的保修期遵照 SIA 相关规范。如果无法适用 SIA 规范，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果自交付日起 6 个月内发现瑕疵，双方应认为在交付时货物已存在该瑕疵，除非供应商提出相反证据证实或者该瑕疵为显著瑕疵。

只要双方未就保修请求达成一致意见，暂停保修期的计算。

1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事件、内乱）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总罢工时而受影响方无法对其改变的影响下，在受影响的时期或程度的范围内双方应就各自的合同义务予以免除。在合理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新情况下调整双方合同履行的义务。机器设备的磨损、缺陷或其它故障及相似的原因所引起的生产停顿不应视作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供应商迟延交付，SIG 有权拒收所订购的产品或服务。并且如果因迟延交付致使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对 SIG 已无价值，SIG 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不可抗力所引致的损失。

19. 质量管理和保险

供应商保证根据最先进的技术进行质量管理。如果有必要，双方应协商制定包含相关详情的质量协议。

货物应进行标注，使其易识别为供应商制造。

除非另行约定，供应商应就合同货物投至少 5 百万欧元的一般责任险。供应商应根据 SIG 的要求制定方便 SIG 进行检查的保险单并且应在保险单上列 SIG 为额外的被保险人。

20. 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应每年或者按交货批次向 SIG 提供原产地证书以及符合性声明，并且附带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厂商声明，移运声明或符合欧盟特惠贸易协定规定、带有原产地申明的发票；基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书或经由具备资质的工商会认证的符合性声明）。欧盟境内的厂商须采用欧盟 EU-directive 1207/2001 令规定的格式，并且最终遵照欧盟 EU-directive 1617/2006 令的要求完成。

21. 出口控制条款

除了报价所包含的所有数据外，卖方应提供给买方下述信息，并提供所支持的书面证据：

- 货物的海关关税编码；
- 采购单所列明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限制，这些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外贸条例，外贸法律，出口清单，有关武器控制的法律以及欧盟有关军民两用物品的出口控制方面的规定；
- 是否适用美国有关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当再出口时，卖方也应提供相关的授权文书。

卖方应提供由主管当局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签发的有效的出口许可一份或否定证明。

22. 产品责任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违反公众安全法规或者产品安全法，供应商应负责承担因违反公众安全法规或产品安全法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3. 冲突矿产

SIG 要求提供关于在生产交付 SIG 的产品过程中，使用冲突矿产的来源信息。

须向 SIG 提供以下信息：

一份关于交付 SIG 的产品是否包含“冲突矿产”的证明。如果产品包含“冲突矿产”，SIG 需要一份“冲突矿产”是否源于以下国家的证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以及赞比亚。

如果原料来源于以上任何一个国家，供应商应告知 SIG 这些矿物来自什么矿厂。

有关于冲突矿物的更多信息请参照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24. 辐射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产品不存在任何欧盟禁止的放射性来源以及电离辐射。

25. SIG 的责任

SIG 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承担责任，责任限额最高为合同价值。该限额不适用于人身伤害。

上述责任限额亦适用于分包商和聘请的第三方。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和分包商严格按照所有的安全制度进行操作。如果因为供应商对安全制度的遵守未充分遵守所产生的损害，SIG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运输的产品和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其交付产品的提供以及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特许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就第三方向 SIG 提起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请求进行赔偿。

SIG 有权获得合法的第三方所授予的知识产权或特许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7. 文件及工具的归还

如果 SIG 提供给供应商的文件和工具已无需再使用，供应商应最迟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后将文件和工具归还给 SIG 或根据 SIG 的要求销毁。如果 SIG 要求，文件和工具的销毁应当通过书面确认。

如果 SIG 提供的工具和文件遗失，供应商应就遗失的工具和文件进行替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8. 保密协议

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取得的非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如果未提前获得一方的书面明示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揭露给第三方。

如果未提前取得 SIG 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为 SIG 提供产品或服务向第三方提及或向公众进行公告。

29. 相关公司的权益及其权利转让

只有在提前取得 SIG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才可指定或转让给第三方。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规定，在未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如果一方的关联机构同意受让全部权利义务，并且该机构在经济和技术上有履行全部义务的能力，该方的权利义务可以据此予以让与或转让给其关联机构，。

30. 仅适用于数量协议的额外条款

本条款不适用于单独的订单和未以数量协议为标题或未被推定为数量协议的其他合同关系。

30.1. 无理由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条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果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该数量协议中的最低数额条款，该终止在通知期满后的当月月底生效，则可以无理由的解除数量协议。

合同的最短适用期限将在数量协议中予以注明。

30.2. 有理由的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为另一方下述情况，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即发生效力，该方可解除数量协议。

- 一 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该方宣布破产；
- 一 方违反可以补救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在违反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有必要，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段内未予以补救；
- 一 方违反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并且无法进行补救；
- 一 在条款即将生效之时，SIG 变更了 GTC 的主要条款，并且该变更不利于供应商。但 SIG 选择与该供应商仍适用原 GTC 条款除外。

如果解除数量协议并且该解除立即生效，SIG 仅须支付现行使用合适的货物的货款。

30.3. 剩余存货

合同期满或非因经济或技术的原因解除数量协议，SIG 无购买剩余存货的义务。双方均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补偿义务（如：因为利润损失）。

31. 商业道德规范

供应商声明已经阅读并且遵守 SIG 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此标准在商业道德规范中已陈述。详情请参考以下链接中的内容：www.sig.biz

32. 礼物

礼物政策：就商业关系而言，供应商不应向 SIG 员工施以礼物和任何其它馈赠。

33. 语言

如果两个语言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34. 无效

如果 GTC 中任何条款被认为违法、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条款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将无效条款替换为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并且该替换的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来条款的目的

35. 管辖和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 SIG 住所地的法律，并依据该法律对本协议进行解释。管辖法院应由 SIG 选择为 SIG 的住所地或者供应商的住所地。本协议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维也纳 1980 年版）。